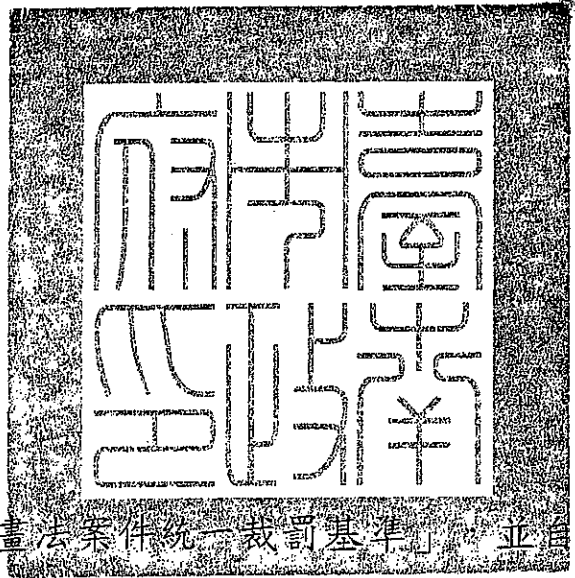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00362634B號  
附件：



訂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市長賴清德

##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一、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臺南市土地或建築物合法之使用，維持民眾生活環境品質，針對違反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建立公平合理適當之行政裁量，減少裁罰爭議及促成行政目的之達成，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之案件，得視違規行為對社會治安、公共安全之危害情形，區分為情節重大案件、特定行業案件及一般行業案件，其定義如下：
  - （一）情節重大案件：指本府警察機關提報屬情節重大並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或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之違規場所。
  - （二）特定行業案件：指視聽歌唱業、三溫暖業、舞廳業、舞場業、酒家業、酒吧業、特種咖啡茶室業、飲酒店業及電子遊戲場業。
  - （三）一般行業案件：指前二款以外之違規場所。
- 三、本府處理違反本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附表。

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違規案件 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 (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情節重大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維護管理義務。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對該商號建築物(或土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規定，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違規案件 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 (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特定行業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副知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請其善盡維護管理義務。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同時併處建築物(或土地)所有權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對該商號建築物(或土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都市計畫法第八十條：「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違規案件 種類情形	法條依據 (都市計畫法)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備註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一般行業案件	第七十九條	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處負責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罰鍰並勒令立即停止違規之使用或恢復原狀。	第五次(含)以上則以法定裁罰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持續按次裁罰至停止違法之使用或恢復原狀為止。